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內幕消息 有關獨立調查的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託對該公告所載事項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自此正式委聘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為其第三方調查顧問(「獨立調查機構」)，務求迅速進行獨立調查。

根據與獨立調查委員會協商訂定的工作範圍，獨立調查的主旨是確定有關該等協議以及相關款項的相關事實和情況。此包括調查該公告所載具體事項，尤其包括找尋批准相關交易的證據(如有)，以及評定對相關款項根據該等協議已到期並應支付一事提出異議的若干交易對手方所作主張是否有效。

獨立調查機構正在積極進行調查工作，並盡快推進獨立調查，且會力爭盡快提供調查結果的初步報告。本公司將繼續為獨立調查機構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以便進行獨立調查。

本公司正待取得獨立調查結果，亦正主動採取糾正行動，加強其內部控制和合規體系。該等措施包括對相關附屬公司精簡優化員工職責，以及所涉貿易訂約流程、合約簽署審閱、交付商品等相關方面的監控，採取加強措施。本公司將會對有關監管合規的一切事項，繼續進行嚴格監督。

與此同時，本公司與其董事會一直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採取一切必要合適措施，以保護及行使其權利，從而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就獨立調查進展之相關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